

#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民革黑龙江省委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省民革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公开主体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 二、公开原则

预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 三、公开时间和形式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应按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本部

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

(二)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应按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算信息网址链接上传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 四、公开内容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

##### (二) 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应公开省财政批复的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同时，还应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项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

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

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本单位房屋、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等情况。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应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10. 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的名词解释。

## 五、公开程序及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财务人员参照省财政厅制作的预算公开模板，编制预算公开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协调宣教处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开，网址链接及时反馈省财政部门以便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宣传联络部专人负责在本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规定时间上传预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省财政厅。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准备；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